

項次	硬體商品類型	注意事項或警語	標示位置
1	使用二次性鋰電池之手持充電式小風扇	「本商品使用之二次性鋰電池，應使用安全檢驗合格的商品」或類似提醒用語。	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等 3 處擇 1 處。
2	水霧涵氧機	「請勿將本產品搭配環境衛生用藥二氧化氯產品使用」或類似用語	說明書。
3	紫外線消毒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 2.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 3.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品。 4.對於固定式、移動式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，開機後迅速離開消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。 5.對於掌上型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設備，產品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照射，肉眼不可直視光源。 6.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 7.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用法的對象使用。 8.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沒有不含臭氧的明確提示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 30 分鐘方可進入。 	左列 8 項內容，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標示於商品本體；其餘 6 項，可依個案商品之適用狀況，將其標示於說明書。